

##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融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器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笼式足球训练场、足球门（5人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0.588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2.53696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太阳能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点亮（天津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3.7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97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人造草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983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524.5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南京体捷体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